申请《上海市居住证A证》积分办事须知

**基本条件：**

1. 事业编制人员和劳动聘用人员档案已转至我校。
2. 派遣人员办理积分联系派遣公司。

**一、首次申请积分先验证最高学历：**

1、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

2、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

3、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版jpg格式，单页不超过2m，学信网将核查时间更改为最长）压缩打包[发送至经办人邮箱：zhulily@sjtu.edu.cn](mailto:发送至经办人邮箱：zhulily@sjtu.edu.cn)

**二、学历验证通过后申请人基本书面材料清单：**

1.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2. 持证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持证人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4. 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
5. 最高学历、学位

持证人同住配偶和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所需书面材料

1. 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
2. 配偶有效身份证件；
3. 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4.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 满16周岁及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还需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验原件。**

**二、积分续办需知**

**凡每年积分到期人员，在其居住地街道办理过居住证签注后， 再在线提交办理积分确认。**

**三、申请《上海市居住证A证》积分更改信息办事须知**

以下手续需由聘用单位人事专员凭单位介绍信、人事专员身份证原件进行申报，个人不能自行申报：

**增加同住人信息**

增加同住人信息应在居住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需提供居住证持有人身份证及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除此以外：

1. 同住配偶材料
   1. 持证人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证人配偶外地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及本人信息页），持证人配偶为集体户口的由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持证人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同住子女材料
   1. 持证人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证人配偶外地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及本人信息页），持证人配偶为集体户口的由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持证人结婚证（同住子女父母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同住子女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同住子女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其他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同住子女外地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及本人信息页），同住子女为集体户口的由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同住子女满16周岁以上的，需提供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证明、学籍证明或学籍卡原件及复印件。

**《积分通知书》打印**

上海居住证积分审核结果会通过短信的方式进行告知，审核通过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人才中心打印上海居住证积分通知单。